

##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先生的股份质押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谭洪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6,875,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4%，股份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。本次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谭洪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8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44%。本次股份质押后，谭洪汝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0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89%。

谭洪汝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个人融资的需要。

谭洪汝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、个人薪资及其他收入等。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3 日